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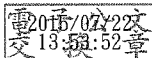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傳 真：(02)8590707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1175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華陀”杞菊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
1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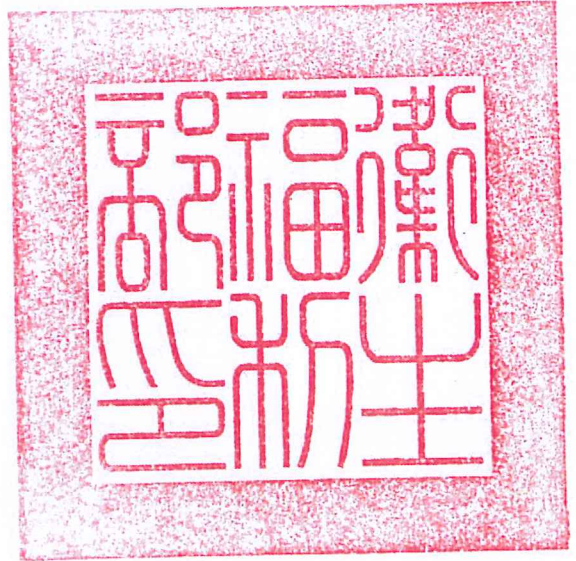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、
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 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“華陀”杞菊地黃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